

2008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刑法学模拟试题（十二）法律硕士
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287.htm 1. 简述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。

2. 如何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量刑的一般原则及贯彻该原则的具体措施。

3. 《刑法》第239条规定：“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，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，处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”（第1款）

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（第2款）试分析该法条的法律规定。

4. 被告人张乙，男，17周岁，某村村民。被告人张甲，男，50周岁，系张乙之父，某村村民。1998年3月5日，因工分和干活质量问题，张甲在村部与村长卜某争吵起来。在争吵中，卜某动手打了张甲两拳。这时张甲高喊：“村长打人啊！村长打人啦！”。在附近干活的张乙（张甲不知其儿子在附近干活）听到其父呼喊，手持铁锹赶来，照着村长卜某头部猛劈一下，将卜某的颅骨劈碎。卜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问：对张氏父子应如何定性处理？张甲与张乙是否构成共同犯罪？为什么？

5. 马某挖菜窖占了被告人张某家的地，张某便找马某讲理。马某不但不认错，反而依仗自己身强力壮，打了张某。张某气愤异常，便伺机报复，某日，张某见马某15岁的女儿在地里干活，便产生报复马某女儿的念头，但又怕自己伤人犯法。这时，他想起别人说过的“少年犯罪不负刑事责任”，便找来自己的13周岁的儿子和15周岁的侄子，叫儿子和侄子去打死马某的女儿。儿了和侄子听了张某的怂恿，一人拿起一把铁锹冲过去，

对准马某的女儿的小腿各铲一锹，顿时将其大动脉血管砍断，流血不止。邻近的群众见状，急忙将马某的女儿送往医院抢救，但其终因流血过多，抢救无效死亡。问：此案如何处理？张某的刑事责任如何承担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